

#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函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承辦人：趙維娟  
聯絡方式：02-28610511-10202  
傳真電話：02-2861-6632  
電子信箱：wjchao@staff.pccu.edu.tw  
傳遞方式：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私大協文化字第 105000003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科技部 105 年 8 月 9 日「《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法研討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科技部 105 年 8 月 15 日科部前字第 105006855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李天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鄭翰  
電話：02-27377537  
傳真：02-27377062

受文者：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1050068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5D2020612.DOC) (105D2020612.DOC)

主旨：檢送105年8月9日「『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法研討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陳炳輝教授、國立交通大學黃經堯教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孫文玲副所長、中央研究院、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  
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部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2016-08-15  
12:26:05

部長楊弘敦

## 「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法研討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科技大樓2樓第4會議室

主持人：陳司長宗權

出席人員：國立臺灣大學陳炳輝教授、國立交通大學黃經堯教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孫文玲副所長、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處楊富量處長、人事室張麗娟簡任秘書、人事室吳珮瑜專員、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台大研發組副研發長)陳忠仁教授、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文化大學法律系)邱駿彥教授、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龍華科技大學副校長)丁鯤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研發組副研發長陳忠仁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技轉組陳黛君經理、國立交通大學產運中心吳仰哲、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智財技轉組程子綺經理、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企劃組王效文組長、人事室考核發展組呂秀丹組長、技轉育成中心虞允文律師、技轉育成中心黃藍逸專案經理

列席人員：資策會科法所陳世傑組長、徐維佑、本部法規會張益榮科長、產學園區司吳醒非科長、許華偉副研究員、蔡雨倫小姐、主計處蔡麗珠專委、人事處林秀蓮科長、秘書處平維軍科長(劉玉娥代理)、林志昌科長、前瞻司楊琇雅副司長、鄒旻槐科長、謝志毅研究員、王鄭翰博士後研究員、科發基金陳俊育副研究員

記錄：王鄭翰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辦單位報告(詳簡報)

參、結論

- 一、原則支持本次放寬限制之修法方向，包括：放寬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國營事業得自行處分持有之科研成果及收入(股票)、放寬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新創公司職務等，均

有助科研成果加速應用及產業化。

- 二、「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條文已明訂該辦法係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故科學技術基本法毋須再作相關規範。
- 三、放寬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限制後，有關其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科學技術基本法子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中妥為規範。
- 四、對於「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之建議如下：
  - (一)新創公司之定義是否包含衍生新創公司，若為鼓勵智財等成果之技術移轉更早洽談實現，建議鼓勵機制放寬至研議階段之衍生新創公司。
  - (二)為避免公務員運用公權力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應完備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之配套規範，學研機構亦應依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就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建置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包括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等，以臻完備。
- 五、有關本法放寬公立學校等處分持有收入(股票)後，其委託自身成立之控股公司或校辦企業經營智財時，所涉利益迴避及採購之困境，與本法無直接相關，宜由主管機關研議建立相關規範或機制。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